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415號

再　抗告　人　黃俊銘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0 年5月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14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沒收之裁判，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；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；前條裁判之執行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故檢察官執行沒收裁判時，應準用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。而監獄為受刑人保管之保管金及勞作金，性質上均屬受刑人對於監獄之債權，於法並無不得執行之情事，惟為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之生活所需，仍宜依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，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之金錢。又「為維護受刑人身體健康，監獄應供給飲食，並提供必要之衣類、寢具、物品及其他器具」、「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，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」、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」，為民國109 年7月15日修正施行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1項、第58條、第62條第1 項所明定。是受刑人在監獄之給養及醫治，已由國家負擔，受刑人所需者應僅小額支出，於酌留所謂「生活所必需者」，亦當以此度量始為妥適。從而，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，就受刑人勞作金及保管金等財產，倘已兼顧其在監執行生活所需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，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，除部分人員具特殊原因或特殊醫療需求等因素，允以個別審酌外，即難謂有何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黃俊銘違反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確定判決，所諭知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87,200 元沒收指揮執行，以該檢察署屏檢謀強109執沒451字第1099039015號函（下稱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函）通知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就其保管再抗告人之保管金、勞作金，酌留其每月在監生活所需費用3,000 元（隔月亦不累計）後，餘款匯送執行辦理沒收，自屬有據。

檢察官既已按月保留3,000 元予再抗告人作為生活費用之需，衡以再抗告人在監執行，其日常膳宿及基本醫療均由監所提供，當無生活陷入困頓之虞。再抗告人並未具體指明有何特殊原因或醫療需求，致應提高酌留生活費用必要之情形，因認第一審以檢察官所為指揮執行並無不當，而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，核無不合。再抗告人指摘第一審裁定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：沒收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，則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裁判，自應準用強制執行法第52條之規定，酌留2 個月生活費為原則，而以1或3個月為例外。原裁定既認同保管金係再抗告人親友之捐贈，非持續性收入，又「隔月亦不累計」結果，將使再抗告人以3,000元作為2個月以上之生活費，侵害再抗告人享有2個月6,000元生活費之權利。參以法務部或法院關於金錢請求權執行之諸多案例，均酌留2 個月生活費，檢察官指揮執行僅酌留1個月生活費，難謂公允云云。

四、然查，上開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函說明「本件酌留受刑人每月生活所需之金額，係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07 年6月6日檢執甲字第10700072730號函轉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00000000000 號函辦理」，係法務部矯正署就一般受刑人通案適用之標準，對再抗告人尚無不公平之情形。又法律規定之準用，必須性質相同者，始得為之。原裁定已經說明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，不準用強制執行法第52條之理由。再者，依上開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1 項、第58條、第62條第1 項之規定，受刑人在監獄之給養及醫治，既已由國家負

擔，其所需者應僅小額支出，為收矯治之效，自不宜使金錢過於寬裕，故採「隔月亦不累計」之方式，支應受刑人生活所需為已足。亦即，倘再抗告人當月所酌留之生活所需有餘額時，次月監所祇要補足差額至酌留3,000元，使再抗告人每月均有3,000元以供生活所需，並避免其享有較平常更充裕之金錢，致減損矯治成效。至保管金雖有來自再抗告人親屬之餽贈之情形，難認係所謂持續性收入，然贈與未必僅有1次，按月、按期或不定期給付者，比比皆是。況再抗告人尚有勞作金之收入可資運用，檢察官所為指揮執行，並無剝奪其每月生活所需費用3,000元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泛言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難認有據。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錦　樑

法　官　吳　淑　惠

法　官　邱　忠　義

法　官　錢　建　榮

法　官　林　孟　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